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吳培慈

電話：22289111-69516

電子信箱：zx6013102@taichung.gov.tw

420

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收文章

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第 345 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住寓字第1130220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董事長 王全亮	秘書長	秘書	經辦人
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發各會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報理監事聯席會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檔(年限一年)

主旨：有關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辦理「公寓大廈公共基金繳交及核退作業」，惠請協助宣導並公告周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8月5日1999話務中心案件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作業業於113年7月30日改為線上受理，詳情請至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網站【<https://thd.taichung.gov.tw/業務項目/公寓大廈/臺中市公寓大廈公共基金業務申請>】，惠請相關單位針對起造人或公共基金待核退社區加強說明及宣導。
- 三、現行公共基金提繳及核退申請步驟說明如下：

(一)公共基金提繳：

- 1、請起造人(代辦人)至本府住宅處網站，點選公告內容之台中樂居管家網站進入公共基金提繳畫面。
- 2、輸入建造執照查詢並確認工程造價金額，於網站下載繳費單繳款，並完成繳款後即完成公共基金提繳。

(二)公共基金核退：

- 1、公共基金核退受理對象：尚未申請公共基金核退之社區，使用執照之申請係於93年1月2日以後，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，並完成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報備及依條例第57條規定點交共用部分、約定共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之社區管理組織。

2、由社區管理組織至台中樂居管家網站註冊會員，點選公共基金核退線上申請，審查結果將以公文及電子郵件通知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(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除外)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、台中市物業管理學會、台中市物業管理協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營造施工科)、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